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興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興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棧板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興政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林欣儀損失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395號

被　　告　李興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興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1時53分，在林欣儀經營並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員林○○果行，徒手竊取棧板2個（共價值約新臺幣4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在簡易型拖板車上，即駕車離去。嗣林欣儀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欣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興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鄭 安 宇